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8.01
編號	2622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cl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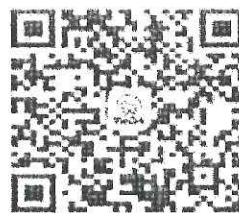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所轄診所及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國委 專 委 主委 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蔡濟謙
電話：23959825#3035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令掃描檔1份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，謹檢送前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

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
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

線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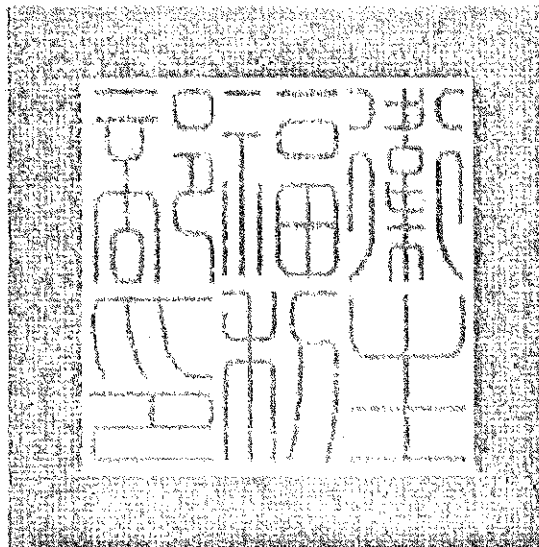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
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

附件：

含非電子化附件：



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。

部長 薛端元

部長 莊翠雲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 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

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

主旨： 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